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的通知，其本人于2008年10月28日—29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姓名：姚新义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增持的目的是基于对本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看好，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本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

姚新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08年10月28日，买入本公司90,000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279%；2008年10月29日，买入本公司170,000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527%。

本次增持前，姚新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229,947,79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1.3318%；本次增持后（截至2008年10月29日），姚新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230,207,79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4124%。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增持计划,姚新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

姚新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姚新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30日